

2019 年泉州师范学院资环学院纯水超纯水一体机和紫外分光光度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19029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厦门链通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中，根据项目编号为 FJIX2019738 的泉州师范学院资环学院六要素自动气象站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合同包 2 的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2	2-1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密理博 Direct-Q 5 UV	详见附件	66000 元	1	66000 元
	2-2	紫外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780	详见附件	50000 元	1	50000 元
总金额		116000 元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116000）。

3.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运输配送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

验费（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税费、进口代理费、海关清关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3 乙方必须详细勘察仪器及软件安装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仪器及软件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并根据勘察结果作出合理判断，计算并承担现场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

3.4 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3.5 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

4.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

4.4 整套设备、软件系统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

5.2 符合货物提交的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5.2.1 乙方对该系统的安装：符合《采购文件》中相关标准的要求，按采购清单依次说明该系统型号、功能、运行条件等内容。对于系统运行和安装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乙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文本资料：服务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说明；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

5.2.3 仪器或软件质量：乙方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 标准的要求。

5.3 培训：中标人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甲方派出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培训。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6.1.2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相应保证期。

6.1.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应在 10 天内（当事人另行商定的时间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1.4 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6.1.5 验收程序：第一步：出厂检验提供设备、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统一的设备及软件的安装与设置，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或相关资料，进口件应提供海关单及制造厂的证明文件。甲方在设备（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第二步：安装调试和初验收。货物送至甲方安装现场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基本质量、外包装等逐项检验，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对设备和运行情况组织初验，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第三步：项目验收：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甲方负责联系有关部门，并会同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对所购货物主要指标（如设备配置、型号、数量、品牌指标、可靠性、稳定性等）、安装运行情况和培训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要求，验收将不予通过。在甲方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甲方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原则上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7.2 国产货物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7.2.1 填写《政府采购付款申请表》并由甲方签署支付意见（表格可从网上下载）。

7.2.2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

7.2.3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甲方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所有的成交货物都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

7.3 付款：货物一次性安装，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货款给乙方；

7.4 国内生产设备：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7.5 原装进口货物须提供设备的免表原件、进口货值发票原件、海关报关单复印件、银行购汇水单复印件及代理费发票的原件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8、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合同签约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约 5% 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元整（小写¥：5800.00 元）。该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付清。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

合格从而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4、合同条款

14.1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质量导致的缺陷，必须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

14.2 乙方必须在“三包”范围内。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至少2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乙方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

14.3 质保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检修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维修人员在12小时内完成设备的维修，如果无法及时维修好，乙方需提供与该设备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并在到现场响应后4小时内完成设备更换，以保证正常运行。维修人员在48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方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故障无法排除，乙方负责使用替代设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电话通知起，由于故障而无法工作超过3天，质保期自动延长相应天数（延长天数从故障电话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14.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咨询；乙方仍应对仪器及软件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派出检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货物安装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和检修人员差旅费。

14.5 乙方需保证免费质保期至少12个月

14.6 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厦门链通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太街 398 号	经营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 36 号厂房第九层西侧 B 单元
单位负责人	屈广清	单位负责人	苏丽榕
委托代理人	李瑞芳	委托代理人	王巧阳
联系方式	0595-22919532	联系方式	18150965331
开户银行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	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	352000678018160092912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一：纯水超纯水一体机技术参数

配置：主机 1 台、纯化柱 1 根、30L 水箱 1 个、精制器 1 个、水箱空气过滤器 1 个、国产预过滤 1 套
1. 参数
1.1 超纯水参数
1.1.1 电阻率：18.2 MΩ.cm@25℃
1.1.2 TOC:<5ppb
1.1.3 流速：>0.5L/min
1.1.4 颗粒物 (>0.22um)：<1/ml
1.1.5 微生物：<0.1cfu/ml
1.2 纯水参数
1.2.1 离子截留率 >94 %
1.2.2 有机物截留率 (分子量 > 200) >99 %
1.2.3 细菌及颗粒 >99 %
1.2.4 流速 5L/h@25℃
2. 直接从自来水产生 I 级超纯水和III级试剂用水，水质优于 GB/T6682-2008 标准，符合 CAP、ASTM、NCCLS 标准。
3. 电阻率仪电导池常数 0.02cm ⁻¹ , 温度灵敏度为 0.1℃，以温度补偿和非温度补偿两种模式显示，USP 符合<645>。
4. 纯化柱包含预处理，反渗透膜和离子交换树脂；
4.1 纯化柱前需要有加压泵，保证用户进水水压，从而保证流量和纯水质量；
4.2 预处理柱子填料主要有：活性炭、深层过滤芯、高分子聚合物；活性炭的重要功能是吸附有机物，在纯水生产系统中，其中主要作用是去除自来水残留的氯，保护后端昂贵的反渗透膜。特殊材料做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可以有效降低自来水中钙镁离子的含量，而深层过滤的滤芯可以大量去除可能使反渗透膜面临穿孔风险的颗粒物。
4.3 RO 膜无需酸碱清洗，维护更简单；离子交换柱容量 1L，包括 0.5L 特制离子交换树脂

Jetpore 和 0.5L 高级离子交换树脂 Organex, Jetpore 具有动力学结合性能好、容量高、超低有机污染物溶出等特点, 特别为超纯水设备而定制。Organex 在 Jetpore 树脂去除有机物的基础上, 进一步除去痕量有机污染物, 达到 TOC 值维持在高精密仪器分析的实验要求。

5. 配有 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 有效降低 TOC 水平, 高品质紫外灯寿命高达 2 年。

6. 配置 30L 水箱, 系统内部定期自动循环, 以保证稳定的水质。水箱采用 PE 材料, 是经过多种材料反复试验、对比, 选择溶出性最低的材质。

7. 彩色液晶显示器图形数值直观显示电阻率、水温, 水箱水量, 纯化柱更换提示等信息。系统内附“用户指南”和“用户手册”提供了关于系统操作和维护的更多信息。

附件二：紫外分光光度计技术参数：

1 硬件
1.1 光学系统：
1.1.1 分光器： 单色器：使用高性能闪耀全息光栅，象差校正型切尼尔-特纳装置。衍射光栅刻线数： 1200 lines/mm
1.1.2 光源：卤素灯和氘灯（2000 小时寿命），内置光源位置自动调整机构
1.1.3 检测器：硅光电二极管系统
1.1.3 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
1.2 仪器性能
1.2.1 波长测试范围：190~1100nm
1.2.2 波长准确性：±0.1nmD2 656.1nm，±0.3nm 全区域”
1.2.3 波长重复精度：±0.1nm
1.2.4 波长扫描速度：最快波长扫描速度 3000nm/min, 最快波长移动速度 4800nm/min
1.2.5 波长设定：最小单位可达 0.05nm。
1.2.6 光源切换波长：可在 295-364nm 范围内任意设定切换波长（0.1nm 单位）
1.2.7 谱带宽度：0.5nm, 1nm, 2nm, 4nm, 5nm 五档可调

1.2.8 最高分辨率：0.5nm
1.2.9:杂散光：0.05% 以下 (220nm, NaI 10g/L 溶液与 340nm, NaNO3 溶液)
1.2.10 测光范围：吸光度：-4~4Abs, 透射率 0.0 ~400%
1.2.11 测光准确度：±0.002Abs(0~0.5Abs), ±0.004Abs(0.5~1.0Abs), ±0.3%T”
1.2.12 重复测光精度：0.001Abs(0~0.5Abs), 0.002Abs(0.5~1.0Abs), 0.1%T
1.2.13 基线 基线平滑度：±0.001Abs(1100~190 nm, 预热 1 小时后) 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 漂移：≤0.0004Abs/30mins (500nm, 预热 1 小时后) ”
1.2.14 噪声：0.0008Abs (500nm)
2 功能
2.1 测光类型：吸光度 (Abs)，透射率 (%)，能量 (E)
2.2 测试模式：单波长测试、光谱模式、时间扫描、多波长测试模式、动力学模式、DNA/蛋白质
2.3 操作方式：带液晶屏，实现单机操作也可选购软件进行联机操作
2.4 可接打印机打印数据
2.5 具有测试数据、谱图储存功能；
2.6 标配 3 个 USB 口，2 个 I/O 接口便于功能扩展。
2.7 包含 Readspc 软件可对数据图谱进行处理